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9年03月1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99年03月1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 99年03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99年0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3)	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軍訓(一) 0/2 體育(一) 0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軍訓(二) 0/2 體育(二) 0/2 服務學習(二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體育(三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 延伸通識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四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五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 0/2	專業倫理 1/1		
				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
小計	8/14	8/14	5/8	5/8	2/4 或 2/6	0/2 或 0/4	1/1		
院共同必修 科目(6/6)	社會學 2/2 心理學 2/2				研究方法 2/2				
小計	4/4				2/2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(56/60)	經濟學(一) 3/3 管理學 3/3	經濟學(二) 3/3 現代社會學 2/2 人力資源管理 3/3	統計學(一) 3/3 人力規劃與任用 3/3 組織行為 3/3 勞資關係 3/3	統計學(二) 3/3 人力訓練與發展 3/3 行銷管理 3/3	調查研究法 1/1 薪資與福利管理 3/3 績效評估與管理 3/3 勞動法(一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 題(一) 1/3 財務管理 3/3 勞動法(二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 題(二) 1/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 3/3		
小計	6/6	8/8	12/12	9/9	10/10	7/9	4/6		
系專業選修科目 (41學分)	組織發展		企業倫理 3/3	國際企業管理 3/3 組織管理 2/2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3/3 訓練方案規劃與評估 2/2	組織學習 3/3 組織文化 3/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3/3	作業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產業分析 3/3	組織創新 3/3 世貿組織與國際現勢 2/2 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 3/3 知識管理 3/3
	員工發展	創意思考 3/3	現代心理學 2/2 人事心理與諮詢實 務 3/3	測驗與評量 3/3 人際關係 2/2	生涯規劃與發展 2/2 團體動力學 3/3 終身學習與發展 2/2	諮商與心理治療 3/3 教育科技 2/2 講師培訓實務 2/2	社會心理學 3/3	領導學 2/2 壓力與情緒管理 3/3	適應心理學 3/3
	員工關係與福利	民法 2/2 考銓制度 2/2	公司法 2/2 各國人事制度 2/2	行政學 2/2	行政法 2/2 人口與人力研究 3/3	勞動市場分析 3/3 公共關係 2/2	勞工福利 3/3 溝通與談判 2/2 就業安全制度 3/3		
	語文			基礎日語 2/2	進階日語 2/2	口語傳播 2/2		英文寫作 2/2	求職英文 2/2
其他	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3/3	資料庫系統 3/3					校外實習 2/2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99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38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6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56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1學分，(五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6學分。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至3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六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類，共計 6 學分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